招标编号: 0703-1450CIC2Y053

哈尔滨市 2015 年至 2016 年合同能源 管理(EPC)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涂料、腻子、底漆供货 (采购计划编号: 2015-A2-Goods)

国际竞争性招标 (ICB)

招标文件

招标人: 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2015年8月

第一部分	分 招标程序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评标和资格标准	
第四章	投标函	25
第五章	合格国家	39
第二部分	分——供货要求	40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41
第三部分	分——合同	52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53
	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章	合同格式	70

第一部分 招标程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4
1.投标范围	4
2.资金来源	4
3.欺诈和腐败	5
4.合格的投标人	5
5.合格货物和相关服务	6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	6
6.招标文件的章节	6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
8.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投标书的编制	8
9.投标费用	8
10.投标书的语言	8
11.投标书构成	8
12.投标函和投标报价	8
13.替代方案投标	8
14.投标报价和折扣	8
15.投标货币	10
16.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10
17.证明货物和相关服务合格的文件	10
18.证明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10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1
20.投标有效期	11
21.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声明	11
22.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投标书的递交和开启	12
23.投标书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2
24 投标截止日期	13

	25.迟交的投标书	13
	26.投标书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13
	27.开标	13
Ŧ	I、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14
	28.保密	14
	29.投标书的澄清	14
	30.投标书的响应性	14
	31.不一致、错误和遗漏	15
	32.投标书的初审	15
	33.审查合同条件; 技术评审	15
	34.转换为单一货币	16
	35.国内优惠	16
	36.投标书的评价	16
	37.投标书的比较	16
	38.对投标人的资格后审	16
	39.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j	7、授予合同	17
	40.合同授予标准	17
	41.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7
	42.中标通知书	17
	43.签订合同	17
	44 履约保证金	1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投标范围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买方为采购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所规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而发出本招标文件。本国际竞争性招标采购的名称和编号在"投标资料表"中进行了规定。
- 1.2 在本招标文件中:
 - (a)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传)。
 - (b) 如果上下文有要求,"单数"代表"复数",反之亦然。
 - (c) "日"代表日历日。

2.资金来源

- 2.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贷款借款人或赠款接受人(以下统称为"借款人")已从欧洲投资银行获得一笔资金(以下统称为"资金"),用于支付"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项目的费用,借款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 2.2 只有借款人提出申请,经欧投行批准,并且各个方面都符合欧投行和借款 人之间达成的融资协议(以下统称"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欧投行才 会根据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该款项。 除借款人以外,任何其他方面 均不得从贷款协定中取得任何权力或对资金提出任何要求。

3.欺诈和腐败

- 3.1 欧投行要求借款人(包括欧投行贷款的受益人)以及欧投行资助合同下的 投标人、供货商、承包商和咨询顾问在采购和执行这些合同时遵守道德的 最高标准。在执行这项政策时,欧投行将:
 - (a) 为本款的目的,确定以下术语:
 - (i) "腐败活动"意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任何有价财物来影响公务人员在采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活动"意指通过歪曲或隐瞒事实来影响采购进程或合同的 执行;
 - (iii) "串通"指两个或多个投标人之间串通计划或安排,在借款人知道或不知道的情况下,以谋划使投标价设定在人为制造的,非竞争性的水平上;
 - (iv) "威胁"意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或威协要损害人身或财产,以影响其采购活动或影响合同的实施;
 - (b) 拒绝该授标建议,如果欧投行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为该合同进行的竞争中直接或通过代理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或威胁的活动;
 - (c) 取消已分配给某个合同的贷款,如果欧投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的代表或贷款的某个受益人的代表在采购和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或威胁的活动,而借款人又没有及时采取适当的,令欧投行满意的行动来进行补救;
 - (d) 处罚该公司或个人,包括宣布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资格被授予欧投行资助的合同,如果欧投行在任何时候确定他们直接或通过其代理在竞争或执行某项欧投行资助的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或威协的活动;
 - (e) 有权要求在欧投行资助的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包含一个条款,要求投标人、供货商和承包商允许欧投行检查其与投标和执行合同有关的帐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并将这些帐簿和记录交由欧投行指定的审计师进行审计。
- 3.2 而且,投标人应该知道合同通用条款 34.1(a)的规定。

4.合格的投标人

- 4.1 只要满足第五章合格国家的规定,任何国家的投标人及组成投标人的全部成员均可投标。如果投标人是某国的公民,或者在某国构成、组成、注册登记和按照该国的法律规定运行即被认为具有该国的国籍。本标准也适用于确定本合同及相关服务的分包商或卖方的国籍。
- 4.2 投标人不得有利益冲突。所有有利益冲突的投标人均不合格。在本招标过程中,与下述一方或几方有关即被认为有利益冲突:
 - (a) 过去与买方为采购本招标邀请书中所述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 范和其他文件而雇佣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过任何联系;或
 - (b)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替代方案之外,在本招标过程中 递交了一个以上的投标。但是,不限制参与一个以上的分包。

- 4.3 投标人在合同授予时不应被欧投行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的规定而宣布 为不合格。在"投标资料表"中提供的电子地址中有不合格的公司的名单。
- 4.4 买方所在国的政府所拥有的企业只有在(i)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ii)按照商业法则运作,并(iii)不依附于买方机构才能参加投标。
- 4.5 如果买方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该提供证据以证明其继续合格,并使买方满意。

5.合格货物和相 关服务

- 5.1 合同中提供的和由欧投行贷款资助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第 五章"合格国家"规定的任何国家。
- 5.2 为了本条的目的,货物包括商品、原材料、机械、设备和成套设备,相关 服务包括保险、安装、培训和初期维护。
- 5.3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 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 品。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

6.招标文件的章

6.1 招标文件分为 1、2 和 3 部分,包括下面的全部章节。招标文件应该同根据 "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而发出的补遗一起阅读。

第一部分 招标程序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 第四章 投标书格式
- 第五章 合格国家

第二部分 供货要求

•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部分 合同

-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八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九章 合同格式
- 6.2 买方发出的投标邀请不是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6.3 如果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不是直接从买方获得,买方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 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负责。
-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格规范等要求。

没有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信息或资料的投标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 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人须知"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与买方联系。买方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 21 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直接从买方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将说明所问的问题,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买方由于澄清的需要必须修改招标文件,他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和第 24.2 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买方可通过补遗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所发出的任何补遗都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直接从 买方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合理的时间对补遗进行研究,买方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2 条的规定,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书的编制

9.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投标书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买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和文件 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 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 翻译本,在解释投标书时,以翻译本为准。

11.投标书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应包括下列部分:
 - (a)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格式、投标报价表;
 - (b) 如果有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声明:
 - (c)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的书面授权,确认投标书签字人代表投标人投标;
 - (d)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 人是合格的:
 - (e)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f)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和第 30 条的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g)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执行合同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h) 按照第四章投标函里规定的格式,提交投标人廉洁保证书。

12.投标函和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函格式提交投标函。该投标函必须完整 地填写并不得修改。不接受任何替代的格式。投标函格式中的全部空格都 应该填入要求的信息。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中提供的格式,按照货物和服务来源,提供货物和相 关服务投标报价表。

13.替代方案投标

- 1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不考虑替代方案投标。
- 14.投标报价和 折扣
- 14.1 投标人在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中所报的价格和折扣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2 在投标报价表中,全部合同包和品目都必须分别分项列出和报价。
- 14.3 投标函中所报的报价应该为不含任何折扣的投标总价。
- 14.4 投标人应该报出任何无条件的折扣,并在投标函中说明应用该折扣的方法。

- 14.5 正如"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出厂价(EXW)、运费和保险费付至目的 地价(CIP)和其他类似术语按照国际商会出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的现行版解释。
- 14.6 投标报价应按第四章"投标书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分解只是为了便于买方进行投标价比较的目的。无论如何也不该限制买方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报价时,投标人可以自由选择任何在第五章"合格国家"规定的合格国家中注册的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同样,投标人可以自由选择任何在第五章"合格国家"规定的合格国家中注册的保险公司获得保险服务。报价应该按照以下的方式报出:
 - (a) 在买方本国制造的货物:
 - (i) 货物的出厂价(EXW,视具体情况,可以是工厂交货价、仓库 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包括对货物在制造或组装 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和其 他税:
 - (ii) 如果投标人被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买方国内的营业税和其他税:和
 - (iii) 货物运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项目现场)的内陆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服务费用。
 - (b) 在买方国以外制造、需要进口的货物:
 - (i) "运费、保险付至指定目的地价"(CIP),或"指定目的港的到岸价"(CIF),视"投标资料表"的规定选择;
 - (ii) 货物从指定目的地运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项目现场)的内陆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服务费用;
 - (iii) 除了上述(b)(i)所述的 CIP 价之外,进口货物可以报"指定目的地货交承运人价"(FCA)或"运费付至目的港价"(CPT),如果"投标资料表"有此规定的话;
 - (c) 在买方国以外制造的、已经进口的货物:
 - (i) 包括货物最初进口时价值的货物价格;加上任何的佣金(或回扣);加上其他有关的当地费用和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进口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 (ii) 已经支付(需要有文件证据支持)或将要支付的进口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 (iii) 该货物上述(i)和(ii)项的差值;
 - (iv) 如果投标人中标,这些货物必须支付的买方国营业税和其他税 收:和
 - (v) 货物从指定目的地运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项目现场)的内陆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服务费用。
 - (d) 除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和其他服务费用之外的其他相 关服务费,只要这些相关服务费是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

- (i) 组成相关服务(包括任何适用的税费)的每一个品目的价格。
- 14.7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书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但是,如果"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调整,以固定不变价提供的报价将不被拒绝,只是将价格调整作为零处理。
- 14.8 根据"投标人须知"1.1 的规定,本投标邀请是针对单个合同(Lots)发出的。除非"投标资料表"中有另行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应该包括每个合同(Lots)中的 100%的品目和该合同中每个品目的 100%的数量。如果全部合同都同时递交和开启,投标人对中标一个以上的合同提出折扣,应该根据"投标人须知"14.4 的规定,说明适用的报价折扣。

15.投标货币

- 15.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从买方本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该 用买方国家的货币报价。
- 15.2 投标人从买方本国以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可以用任何第五章"合格国家"的货币报价。如果投标人希望得到不同货币的支付,可用相应货币报价,但除了买方本国的货币之外,其他货币种类不能多于三种。

16.证明投标人 合格的文件

- 16.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填写完成第四章"投标书格式"中的投标递交函,以证明其合格性。
- 17.证明货物和 相关服务合 格的文件
- 17.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5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填写完成第四章"投标书格式中" 的"投标报价表"中的货源国/来源国的声明, 以证明所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 服务的合格性。
- 18.证明货物和 相关服务符 合性(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的文件
- 18.1 为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投标 人在其投标书中应该提交文件证据,证明所提交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 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18.2 文件证据可以是文献、图纸或数据,应逐条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基本技术特性和运行性能,证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范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适用的话,还应说明与"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偏差和例外。
- 18.3 投标人还应提供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时起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需的完整零备件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4 买方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指出的工艺、程序、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目录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质量标准、品牌和/或目录号,但是卖方应该证明这些替代实质上相当于或好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规定,并且使买方感到满意。

19.证明投标人 资格合格的 文件

- 19.1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买方满意:
 - (a)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要求,投标人应该按照第四章"投标书格式" 的要求提供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货物的制造厂家授权书,证明投标 人已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在买方国家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 (b)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要求而投标人在买方国家又没有营业,如果中标,投标人应由或将由一家在买方国家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和/或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的义务。
 - (c) 投标人满足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中列出的各项资格标准。

20.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书应在买方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被买方拒绝。
- 20.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失效之前,买方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果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0.3 条规定的情况以外,既不能要求也不应允许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修改其投标书。
- 20.3 在固定价格合同的情况下,如果授予合同的时间延误超过原定的投标有效期 56 天以上,合同价格将按照延期通知书中的规定进行调整。评标则以投标价为基础,不考虑上述变更。

21.投标保证金 和投标保证 声明

- 21.1 如果投标资料表有要求,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或投标保证声明。
- 21.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用买方国家货币或另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表示,并应:
 - (a) 由投标人选择,采用信用证,或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一家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
 - (b) 由投标人选择的、在任何合格国家内的信誉好的机构出具。如果出 具担保书的机构位于买方国家之外,应该由买方国内的一家金融机构 作为代理机构使其担保书可以被强制执行;
 - (c) 在实质上符合第四章"投标书格式"中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 买方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同意的其他格式;
 - (d) 在满足了"投标人须知"第 21.5 条规定的条件下,在买方的书面要求时可以立即支付:
 - (e) 用原件的形式提交,不接受复印件;
 - (f)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规定,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28 天;或在适用时,超过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28 天。
- 21.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1.1 条的规定,如果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

声明,凡没有根据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声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21.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4 条的规定,在中标的投标人提交了履约保函后尽快退还。
- 21.5 在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投标保证声明将被执行:
 - (a)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规定外,投标人在投标书递交函中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或
 -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i)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ii)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21.6 联营体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安全声明必须用递交投标书的联营体的名义递交。如果在递交投标书时该联营体还没有在法律上成立,联营体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安全声明必须用第四章"投标书格式"中的投标人信息表第7条所述的联营体意向书中的全部联营体成员的名义递交。

22.投标书的式 样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书正本,并清楚地标明 "投标书正本"字样。此外,投标人还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并清楚地标明"投标书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相符,将以正本为准。
- 22.2 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的代表签字。
- 2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书签字人签字或用其姓名首字母在 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书的递交和开启

23.投标书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 23.1 投标人总是应采用邮件或人员递交的方式递交其投标书。如果"投标资料 表"中有规定,投标人可以选择用电子方式递交其投标书。
 - (a) 采用邮件或人员递交方式递交其投标书的投标人,应该将投标书正本和每一份副本,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的备选方案的投标书,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包括正本和副本的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剩余的程序应该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23.2 和第 23.3 的要求。
 - (b) 选择用电子方式递交其投标书的投标人,应该遵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的程序。
- 23.2 内外层封套均应:
 - (a) 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注明收件人为"投标人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买方;
 - (c) 注明"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招标编号和"投标资料表"中注明

的其他编号;和

(d) 标明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在开标的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警告字样。

如果全部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买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投标截止日期

- 24.1 应使买方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地址和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收到投标书。
- 24.2 买方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自行决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5.迟交的投标

25.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买方将不考虑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将被宣布为递交迟到,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6.投标书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3条的规定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替换或撤回其投标书。该书面通知应该符合由有授权书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包括"投标人须知"第22.2条规定的授权书(除非不要求收到撤回通知)。投标书的替换或修改必须伴有书面通知。全部通知都应该:
 - (a)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和第 23 条的规定递交(除非不要求收到撤回通知)。此外,有关信封必须清楚地标明"撤回"、"替换"或"修改"的字样;和
 - (b) 必须使买方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投标书递交截止期前收到。
- 26.2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撤回的投标书应不启封地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递交函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或随后延长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替换或修改其投标。

27.开标

- 27.1 买方将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在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的场合下组织公开开标。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23.1 条允许电子投标,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开标的程序开标。
- 27.2 首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信封并宣读,装有投标书的信封将不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如果收到的撤回投标书的书面通知中没有"授权书"证明签字是经投标人授权的,其投标书将被开启。除非收到的撤回投标书的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不允许任何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其次,打开标有"替换"字样的信封并宣读和替换原来的投标书,被替换的原投标书的信封将不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除非收到的替换投标书的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不允许任何投标人替换其投标书。标有"修改"字样的信封应被打开并和原来的投标书一起宣读。除非收到的修改投标书的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不允许任何投标人修改其投标书。只有在开标时启封和读出

的投标书才能进一步考虑。

- 27.3 其他全部投标书将依次逐一启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及是否有修改;包括 折扣和变更在内的投标价;如有要求时,是否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声 明;以及买方认为适当的其他细节。只有在开标时启封和读出的折扣和变 更才能在评标时进一步考虑。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除了迟 到的投标书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 27.4 买方应准备一份开标记录,并至少包括下列信息:投标人名称及是否有撤回、替换或修改;投标价,适用时,每个合同的投标价,包括允许的折扣和变更;有要求时,是否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安全声明。应要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签到表上签名。开标记录应该发给及时递交了投标书的全部投标人,在允许电子招标时,还应该在网上公布。

五、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28.保密

- 28.1 在公布合同授予之前,任何与投标书审查、评审、比较、资格后审和合同 授予建议有关的信息不应该向投标人或与这一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 28.2 投标人的任何在投标书审查、评审、比较、资格后审和授予合同建议方面 影响买方的行为均可能导致其投标书被拒绝。
- 28.3 尽管有"投标人须知"第 28.2 条的规定,在开标至合同授予期间,如果投标人希望就招标过程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买方联系,可以用书面的形式提出。

29.投标书的澄清

29.1 为了帮助对投标书的审查、评审、比较和资格后审,买方可自行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投标人并非因买方要求提供的对其投标书的澄清不应被考虑。买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除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对买方在评标时发现的计算错误的改正进行确认之外,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投标书的响应性

- 30.1 买方审查每份投标书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
- 30.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书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实质性偏离、保留或遗漏的投标书。实质性偏离、保留或遗漏是指:
 - (a) 对合同规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范围、质量或性能有实质上的影响;或
 - (b) 对合同规定的买方的权力或投标人的责任有实质性的限制,与招标 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
 - (c) 如果进行改正将不公平地影响其他递交了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书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30.3 如果投标书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它将被买方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其实质性的偏离、保留或遗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不一致、错误和遗漏

- 31.1 如果投标书是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书,买方可以放弃投标书中任何不构成实质上偏离的不一致或遗漏。
- 31.2 如果投标书是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书,买方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必须的信息或文件,改正其投标书中与要求的文件有关的非实质性的不一致或遗漏。这样的遗漏应与投标报价的任何方面都无关。不能满足这一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书可能被拒绝。
- 31.3 如果投标书是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书,买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算术错误:
 - (a) 如果单价与该品目的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合价不一致,以单价 为准修改该品目的合价,除非根据买方的意见很明显是单价中有小数 点错位,这时,就应该以该品目的合价为准,相应修正单价;
 - (b) 如果总价与各品目的合价相加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各品目的合价为准修改总价;和
 - (c) 满足上述(a)和(b)条的前提下,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除非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计算错误有关,此时,应该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1.4 如果递交了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书的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32.投标书的初

- 32.1 买方应审查投标书是否提交了"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要求的全部文件和技术 资料,并确定所提交的每份文件的完整性。
- 32.2 买方应确定投标书中是否提交了下列文件和信息。如果没有提交这些文件或信息,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 (a) 根据"投标人须知"12.1 的要求,提交的投标书递交函;
 - (b) 根据"投标人须知"12.2 的要求,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 (c) 如果适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的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声明。

33.审查合同条件: 技术评审

- 33.1 买方应审查投标书以确认投标人接受了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全部条款和 条件,没有任何实质上的偏离或保留。
- 33.2 买方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要求评审提交的投标书的技术内容,以确认投标书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一览表"中所规定的全部要求,没有任何实质上的偏离和保留。
- 33.3 在审查了合同条款和条件及技术内容之后,如买方确定投标书没有实质上响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它可以拒绝该投标书。

34.转换为单一货币

34.1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买方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来源和日期的 卖出价汇率把用各种货币表示的投标价转换为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单 一货币表示的投标价。

35.国内优惠

35.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有另行规定,评标时将不考虑国内优惠。

36.投标书的评价

- 36.1 买方将对至此阶段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进行评审。
- 36.2 买方在评标时将只使用"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所定义的全部评标因素、方法和标准,不考虑其他标准或方法。
- 36.3 买方进行评标将考虑下列因素:
 - (a) 评标将根据"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品目或合同包及第 14 条所报的投标报价:
 - (b)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3 条改正计算错误对报价所作的调整;
 - (c)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按折扣对报价所作的调整;
 - (d) 根据"投标资料表"对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中的评标标准所作的 调整:
 - (e) 如果适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对国内优惠所作的调整。
- 36.4 买方评标时将不包括也不考虑下列因素:
 - (a) 如果投标人中标,对其在买方国家制造的货物将要征收的营业税或 其他税;
 - (b) 如果投标人中标,对其已经或将要从国外进口的外国制造的货物征 收的关税或其他类似进口税、营业税或其他税;
 - (c) 如果投标书中有的话,在合同实施期间的价格调整。
- 36.5 买方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需要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其他因素。这些因素可能与采购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特点和性能有关。除非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有另行规定,如果选择了这些评标因素,应该用货币量来表示,以便对投标价进行比较。评标采用的因素、方法和标准应该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6.3(d)条的规定。
- 36.6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招标文件应该允许投标人对一个或多个合同分别报价,并允许买方对一个以上的投标人授予一个或多个合同。决定最低组合评标价的评标方法在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中规定。

37.投标书的比较

37.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买方将比较全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以确定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书。

38.对投标人的 资格后审

- 38.1 买方将确定递交了最低评标价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是否能满意地履行合同。
- 38.2 买方的决定将基于对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所递交的有关

投标人资格文件的审查。

- 38.3 买方对该投标人资格的肯定性的确定是合同授予的先决条件。否定性的确定将导致该投标人不合格。这时,买方将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类似的审查。
- 39.买方接受和 拒绝任何或 所有投标的 权利
- 39.1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 40.合同授予标准
- 40.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报价为最低评标价而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但前提条件是该投标人必须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41.买方授标时 更改采购货 物数量的权 利
- 41.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相关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2.中标通知书
- 4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买方将书面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 42.2 在正式的合同准备好和签字之前,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具有约束力的部分。
- 42.3 买方应该在《欧盟公报》等门户网站上公布招标识别编号、合同包编号及以下信息: (1) 递交了投标书的每个投标人的名称, (2) 开标时读出的投标价, (3) 经过评审的每一投标人的名称及其评标价, (4) 投标书被拒绝的投标人的名称和被拒绝的理由, (5) 中标的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以及合同期和范围。在合同授予公布之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以书面向买方反映情况,要求解释其不中标的原因。买方应该对合同授予公布后反映情况的投标人给予书面回答。
- 42.4 在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了签字的合同和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将迅速通知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3.签订合同
- 43.1 买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将及时将合同协议和合同专用条款发给中标人。
- 43.2 中标人应在收到合同协议后 28 天内在合同上签字并注明日期退还给买方。

44.履约保证金

- 44.1 如果有要求,在收到买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第九章合同格式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买方将迅速通知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买方将有充分 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执行投标保证声明。在此情 况下,买方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提供了最低评标价报价并在实质上进行了 响应且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下述关于将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A. 总则				
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	买方名称: 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	国际竞争性招标名称: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涂料、腻子、底漆供货 招标编号: 0703-1450CIC2Y053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借款人是: 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涂料、腻子、底漆供货			
	B.招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	仅适用于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澄清目的的买方地址: 收件人: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930 号 城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国家:中国			
	电话: 0451-88109574 传真: 0451-88109574			
投标人须知第 10.1 条	投标语言: 国内投标人为中文、国外投标人为英文(应配中文翻译)。			
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备选方案将不被考虑			
投标人须知第 14.5 条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版本是: INCOTERMS 2000			
投标人须知第 14.6 (b) (i) 条 和第 (c) (iii) 条	目的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项目现场所在地)			
投标人须知第 14.6 (a) (iii) 条、第 (b) (ii) 条和第 (c)	"最终目的地(项目现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道外区、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0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v) 条	平房区等			
投标人须知第 14.6 (b) (iii) 条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第 14.6(b)(i)条所报的"运费及保险费何至目的地价(CIP)"之外的报价方式			
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	投标人的报价不可以调整。			
投标人须知第 14.8 条	每一个合同的报价应该至少包括该合同中的全部品目的 100%。			
	每一个合同中的一个品目的报价应该至少包括该合同中的一个品目的数量的 <u>100</u> %。			
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于用买方国家货币发生的费用开支将用买方国家的货币表示。			
投标人须知第 19.1 (a) 条	要求提供制造厂授权			
投标人须知第 20.1 条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投标人须知第 21.1 条	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保证金,格式应参照第四章《投标书格式》中的样式。			
投标人须知第 21.2 条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人民币 <u>100,000.00 元</u>			
投标人须知第 22.1 条	除了投标书正本之外,副本的数量为: 4			
	D.递交投标书和开标			
投标人须知第 23.1 条	投标人提供书面投标书外,仍需要选择用电子(U 盘)的方式递 交其投标书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须知第 23.1 (b) 条	不接受			
投标人须知第 23.2 (c) 条	内层和外层信封将标有下列额外的标识符:			
	招标人名称: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930 号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涂料、腻子、底漆供货			
	招标编号: 0703-1450CIC2Y053			
投标文件在 <u>2015</u> 年 <u>9月23日10时整</u> 前不得开启(在发布招标告时确定日期)				
投标人须知第 24.1 条	为了递交投标书起见,买方的地址是:			
	招标人名称: 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1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招标人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930 号 城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国家:中国 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是:2015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整(在发布招标公告时确定日期)			
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	开标的地址是: 招标人名称: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930 号 城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国家:中国 开标的时间是:2015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整(在发布招标公告时确 定日期)			
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	不接受			
	E.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	可被接受的报价货币是:人民币、美元或欧元。 用不同货币表示的投标价将转换成:人民币 汇率来源: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人民币卖出价。 汇率日期:招标公告发布日(在发布招标公告时确定日期)。			
投标人须知第 35.1 条	国内优惠: 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第 36.3 (a)条	如果报价表中列出的品目没有报价,则该品目的报价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品目的报价中。对报价表中没有列出的品目则被认为不包含在投标中,如果该投标书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书,将按照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书的平均价格加在其投标价上,其相应增加后的投标总价将用于投标价比较。 具体评标方法采用下列第三章"评标和资格标准"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调整			
投标人须知第 36.3 (d) 条	不适用。			

F.授予合同		
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	增加或减少的百分比幅度: 15%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目 录

- 1、评标标准(投标人须知第36.3条)
- 2、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须知第38.2条)

1.评标标准(投标人须知第36.3条)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买方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所报价格之外,还要采用以下的标准和方法,考虑"投标资料表"第 36.3 条和"投标人须知"第 36.3 条中所规定的下列因素:

(a) 交货时间表(按照"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得在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交货 (在最早交货日之后和最后交货日之前,包括最早交货日和最后交货日)。最早交货 日之前交货不给予优惠,晚于最后交货日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在这段可接 受的时间范围内,对于在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最早交货时间"之后交货 的投标书,其评标价将根据"投标资料表"第36.3 条中规定的给予调整,而这仅是为了 评标。

(b) 付款计划的偏离(不适用)

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了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评标时将按"投标资料表"第36.3.条中规定的年利率,以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基础,计算按照投标书所述的条件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2.资格后审要求

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1 条的规定确定了递交最低评标价投标书的投标人之后,买方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对该投标人采用规定的标准进行资格后审。未包含在下列条款中的要求,在评审该投标人的资格时将不予考虑。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 (2)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无不良经营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 (3)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确立其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 (4) 上三年度财务无亏损(出具审计报告);
- (5) 提供上三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每年大于人民币 100 万业绩的证明材料(出具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发票等证明材料)
- (6) 提供国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系统型式检测报告;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 录

投标人信息表	26
联营体成员信息表	
投标函递交	28
报价表: 在买方国家之外制造的、将要进口的货物	31
报价表:在买方国家之外制造的、已经进口的货物	
报价表: 在买方国家制造的货物	
价格和完成时间表一一相关服务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5
投标保证金格式(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声明错误!未定义+	
制造厂商授权书	
投标人廉洁保证书	

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应该按照下面的说明填写本表。不得使用其他格式和也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表格。]

日期: [插入投标日期,如年月日]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插入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

第____页, 共____页

1.投标人法定名称: [插入法定名称全称]

2.如果为联营体,联营体各成员的法定名称: [插入联营体每一成员的法定名称全称]

3.投标人实际注册国家或打算注册的的国家: [插入注册的或打算注册的国家名称]

4.投标人的注册年份: [插入投标人的注册年份]

5.投标人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 [插入投标人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

6.投标人授权代表的信息:

姓名: [插入授权代表的名称]

地址: [插入授权代表的地址]

电话/传真: [插入授权代表的电话/传真号]

电子邮件地址: [插入授权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

7.随附下列原件的复印件: [选择附上的下列文件]

-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和第 4.2 条,公司章程或上述 1 中所列公司的注册文件。
- □ 如果是联营体,根据投标人须知第4.1条,组成联营体的联营意向书或联营协议书。
- 如果为买方国家政府所拥有的实体,根据投标人须知第4.4条,证明法律和财务独立并按商业法则运营的文件。

联营体成员信息表

[投标人应按照下面的说明填写本表]。

日期: [插入投标日期, 如年月日]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插入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

第____页,共____页

1.投标人法定名称: [插入法定名称全称]

2.联营体的法定名称: [插入联营体的法定名称全称]

3.联营体的注册国家: [插入注册的国家名称]

4.联营体的注册年份: [插入联营体的注册年份]

5.联营体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 [插入投标人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

联营体授权代表的信息:

姓名:[插入联营体授权代表的名称]

地址: [插入联营体授权代表的地址]

电话/传真: [插入联营体授权代表的电话/传真号]

电子邮件地址: [插入联营体授权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

7.随附下列原件的复印件: [选择附上的下列文件]

-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4.1条和第4.2条,公司章程或上述2中所列公司的注册文件。
- □ 如果为买方国家政府所拥有的实体,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5 条,证明法律和财务独立并按商业法则运营的文件。

投标函递交

[投标人应该按照下面的说明填写本表。不得使用其他格式,任何替代格式均不接受。]

日期: [插入投标日期,如年月日]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 [插入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函编号: [插入投标邀请函编号] 替代方案编号: [如果本投标为替代方案,插入编号]

邳.	Γ标λ	亚方夕称 全称1

答署		.11.	\rightarrow	пΠ	
\sim	$H \coprod$	1HZ	Ħ	ΗП	•

(a) 我方已经审阅了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和发布日期],并无任何保留;	

- (d) 我方的折扣及其应用方法是:

折扣:如果中标,我方提供下述折扣:[简述所提供的每一折扣的细节及其所适用的"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

应用这些折扣的方法:采用下述方法应用这些折扣:[简述应用这些折扣的方法];

- (e) 我们同意本投标书从"投标人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投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至投标人须知第 20.1 条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能在有效期满之前的任何时候被接受;
- (f) 如果我们中标,为了履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4 条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
- (g) 我方,包括本合同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卖方,均拥有合格国家的国籍[插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是联营体,包括组成投标人的全部成员的国籍,以及每一分包商和卖方的国籍];
- (h) 我们无"投标人须知"4.2 条规定的利益冲突;
- (i)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3 条的规定,我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和子公司包括本合同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卖方均没有被欧洲投资银行和买方国的法律或官方条例宣布为不合格;
- (j) 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已付和将要付给代理机构的佣金、代理费和报酬如下: [插入每一收费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佣金或报酬的目的、数量和币种]

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	佣金或报酬的目的	数量和货币

(如果没有,则	
(k) 我方知道 束我们双方	查,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的合同;
(1) 我们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签字:	[插入签字人的签字和职务]
职务:	[插入签署投标函人的法定职务]
姓名:	[插入签署投标函人的全称]
全权代表:	[插入投标人全称]
日期:	

报价表

[投标人应该按照下面的说明填写本报价表。报价表中第一栏各行的品目应该与买方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表和相关服务一致]

报价表: 在买方国家之外制造的、将要进口的货物

(C组投标书,货物将要进口)						日期:_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货币						替代方案编号: 第页,共	页	_
1	2	3	4	5	6	7	8	9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原产国	国际商会国际 房 通 医 解释 通 实 强 到 现 强 到 则 是 到 则 是 到 别 别 别	数量及实物 单位	"投标人须知"第 14.6 (b) (i) 条规 定的每一品目的 CIP[插入目的地] 单价	每一品目的 CIP 价格 (5x6)	6投标资料表"规定 的每一品目至买方 国家最终目的地交 货的内陆运输和相 关服务费	每一品目的总价 (7+8)
[插入品目 号]	[插入货物名 称]	[插入货物原 产国]	[插入规定的 交货日期]	[插入数量及 实物单位名 称]	[插入 CIP 单价]	[插入每一品目的 CIP 单价]	[插入第一品目的相 应价格]	[插入每一品目的总 价]
							会计	

报价表: 在买方国家之外制造的、已经进口的货物

					(C 组投标书, 货物已经进口) 日期:						
1	2	3	4	5	6	7	8	第页 9	〔,共 <u></u> 页 10	11	12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原产国	国际贸易通 医解释的变 男子 医甲基氏 医甲基氏 医甲基氏 医甲基氏 医甲基氏 医甲基氏 医甲基氏 医甲基氏	数量及实物 单位	投标人须知 第 14.6 (c) (i) 条规定 的包括已付 的关税和进 口税的单价	投标人须知第 14.6 (c) (ii) 条规定的已付 的单位关税和 进口税[随附支 持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 14.6 (c) (iii) 规定的不含关 税和进口税的	投标 14.6 (c) (i) 条规付 关税的 5 税的 5 税的 6 税的 6 份 (5x8)	投标人须知第 14.6 (c) (v)"	投标人须知第 14.6 (c) (vi) 条规定的每一 品目已付或中 标后将付的销 售税和其他税	每一品目的 总价(9+10)
[插入品目 号]	[插入货物 名称]	[插入货物 原产国]	[插入交货 日期]	[插入将要 供货的数量 及实物单位 名称]	[插入每个 品目的单 价]	[插入每个品目 已付的关税和 进口税]	[插入不含关税 和进口税单价]	[插入每个 品目不含关 税和进口税 的合价]	[插入买方国家 内每一品目的 内陆运输和相 关服务费]	[插入每一品目 已付或中标后 将付的销售税 和其他税]	[插入每一 品目的总 价]
									<u> </u>	总价	

报价表: 在买方国家制造的货物

买方国家			(A组和B组投标书)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货币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国际商会国际 贸易术语解释 通则定义的交 货日期	数量及实物单 位	出厂单价	每个品目的出 厂价 EXW 合 价 (4x5)	每一品目至买 方国家最终目 的地交货的内 陆运输和相关 服务费	原产买方国家 的当地劳务、 原材料、部件 的费用 的%	"投标人须知" 第 14.6(a)(ii) 条规定的每一 品目中标后将 付的销售税和 其他税	每一品目的总 价 (6+7)
[插入品目号]	[插入货物名 称]	[插入交货日 期]	[插入将要供货 的数量及实物 单位名称]	[插入出厂单 价]	[插入每个品目的出厂价合价]	[插入每个品目 的相应费用]	[插入买方国家 每一品目的当 地劳务、原材 料、部件的费 用,用出厂价 的百分数表示]	(插入每一品 目中标后将付 的销售税和其 他税)	(插入每一品 目的总价)
							1		
								合计	

价格和完成时间表——相关服务

		日期:				
1	2	3	4	5	6	7
服务号	服务描述(不含至买方 国家最终目的地交货 的内陆运输和相关服 务)	原产国	在最终目的地交货日 期	数量及实物单位	单价	每一项服务的总价 5x6
[插入服务号]	[插入服务名称]	[插入服务原产国]	[插入每一项服务在目的地的完成日期]	[插入将要供货的数量 及实物单位名称]	[插入每一项品目的单 价]	[插入每一品目的总 价]
L	<u>I</u>	总价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银行应该按照下面的说明填写本银行保函]

[插入发出本银行保函的支行或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	_
受益人:	[买方的名称和地址]
日期:	_
投标保函编号:	_

我方已得悉[*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日期*]向你方递交了履行第[*投标邀请函编号*] 号投标邀请函项下[*合同名称*]合同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

而且,我方还知道,根据你方的条件,该投标书必须有投标保函的支持。

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我方[银行名称]在此声明,保证我方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不可撤销地支付总额不超过[数字金额]([文字金额])的本保证金。你方的书面要求应说明,因以下原因,投标人违背了招标条件规定的责任:

- (a)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了其投标;或
- (b)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所述的投标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买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i)未能或拒绝与买方签订合同;或(ii)未能或拒绝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此要求。

本保函的失效时间是: (a) 对中标的投标人而言,我方收到该投标人签署的合同的复印件和根据投标人的指示向你方出具了履约保证金之后;或(b) 对未中标的的投标人而言,在(i) 我方收到你方关于该投标人未中标的通知;或(ii) 该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期满28天后两者中早到的那一天。

因此,任何要求本保函支付的通知必须由我方在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在我方的办公室收到。本保函服从国际商会第458号出版物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签字]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担保)

[担保人应该按照下面的说明填写本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编号:	_
作为担保人的[<i>担保人名称、法律名称和地址</i>](下简称买方)承担支付总金额为[<i>提供金额</i>] ¹ [<i>用</i>	以下简称委托人)和在[<i>买方国家国名</i>]开展业务的、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i>买方名称</i>]作为债权人(以 日文字表示的金额]的责任。我们,即上述委托人和担 共同地和分别地通过本担保认真和实际地履行上述
鉴于委托人已经于 20年月 (以下简称投标书)。	日向买方递交了完成[<i>合同名称</i>]的书面投标书
因此,履行本担保责任的条件是,如果委持	毛人:
(a) 在其投标函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	撤回其投标;或
	(期内收到买方发出的中标通知,(i)未能或拒绝与 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此
	即向买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金额,不需要买方证一要求是由于发生了上述情况,并说明是哪一种情况。
担保人在此同意本担保的责任在"投标人须何要求本担保支付的通知必须在上述截止日期前	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日前送达担保人。
委托人和担保人于 20年月_	日出具本担保,特此证明。
委托人:	担保人:
公司章 (适用时)	
(签字)	(签字)
(注明姓名和职务)	(注明姓名和职务)

¹ 担保金额应用买方国家的货币或可以自由兑换的等值货币表示。

制造厂商授权书

[投标人应该要求制造厂商按照下面的说明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应该用制造厂商的信头纸打印,并由经适当授权的、对制造厂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署。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书中包含此授权书。]

日期: [插入递交投标书的年月日]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插入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

致: [插入买方全称]

鉴于:

我们,作为在[插入制造厂商的详细地址]正规生产[插入所制造的货物的类型]的[插入制造厂商 全称],在此授权[插入投标人全称]递交由我们生产的[插入所制造货物的名称或简介]的投标书,并 随后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27条的规定,为上述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提供担保和保证。

签字: [插入制造厂商授权代表的签字]

姓名:[插入制造厂商授权代表的全名]

职务: [插入职务]

代表[插入投标人全称]在本授权书上签字

投标人、承包商或供应商向招标人出具的

廉洁承诺

"我方在此声明和承诺,我们以及经我方合法授权、知悉或同意,或者经我方协助而代表我方履行职责的任何人(包括我方所有董事、员工、代理人、合营方和分包商,若有)在[注明合同或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投标过程中或者实施、提供任何相关工程、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均未实施或将要实施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定义见下文);若我方负责监督执行本承诺书的任何人员发现任何被禁止的行为,我方将通知贵方。

在投标过程中以及(若我方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应当指定和保持一名贵方可合理接受 且贵方可随时直接联络的管理人员,授权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执行本承诺书。

若(i)我方或代表我方履行职责的任何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合营方(若有)已通过任何法院 判决被确认在本承诺书签订前五年内在任何投标过程中或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实施任何被 禁止的行为;

或者(ii)上述任何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合营方代表(若有)因牵涉任何被禁止的行为而被解职或辞职;或者(iii)欧盟机构或任何主要多边开发银行(包括世界银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或泛美开发银行)以我方或代表我方履行职责的任何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合营方(若有)曾经实施被禁止的行为为由,禁止我方或上述人员参与投标程序,我方将提供关于上述判决、解职或辞职、禁止参与投标的详细信息,以及关于我方已采取或应当采取的相关措施的详细信息,从而确保本公司以及上述所有董事、员工或代表人不会实施与合同相关的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如有必要,请详细说明]。

若我方中标,我方授权项目所有人、欧洲投资银行(EIB)、项目所有人或欧洲投资银行指定的审计师以及依据欧盟法律承担有关职责的任何主管部门、欧盟机构或组织检查我方和我方分包商与合同相关的记录。我方同意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保存上述记录,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上述记录的保存期限不短于自合同实质履行之日起六年。

在本承诺书中,被禁止的行为包括:

- 贿赂行为,即直接或间接向另一方提供、给予,或者直接或间接从另一方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 欺诈行为,即故意或放任地误导、意图误导另一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错误陈述),目的在于牟取经济利益或其它利益,或者规避义务。
- 胁迫行为,即直接或间接侵害或损害,或者威胁侵害或损害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财产,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 共谋行为,即两方或两方以上达成一项安排,意图实现不正当目的,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 妨碍行为,即: (a) 故意毁灭、伪造、篡改或隐匿调查所需的重大证据;和/或威胁、骚扰、恐吓他人,从而阻止他人提供所知的、与调查相关的信息,或者阻止他人实施调查;或者(b) 意图严重妨碍欧洲投资银行行使其依据合同享有的审计检查权、信息获取权,或者阻碍欧盟或其成员国的任何银行业主管机构、监管或检查部门或其它同等部门行使其依据法律、法规、条约,或者为了执行上述法律、法规或条约与欧洲投资银行签订的任何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 洗钱,具有欧洲投行的《反欺诈政策》规定的含义。
- 恐怖活动融资,具有欧洲投行的《反欺诈政策》规定的含义。
- 项目所有人,是指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指定的项目所有人。

注:在国际采购程序(定义见上文第3.3.2款)中,本承诺书必须与合同一起提交至欧洲投行。 在其它情形下,本承诺书必须由发起人保存,在欧洲投行要求时提供。对于欧洲投行参与项目 前已授予的合同,可以不签署本承诺书。但是,对于正在申请或可能申请欧洲投资银行参与项 目的发起人,建议其取得该承诺书,以促使投标人/承包商遵守廉洁规定。若发起人已经实施 由欧洲投行提供融资的多个项目,并且正在考虑取得欧洲投资银行的其它融资,强烈建议该发 起人取得和保存该承诺书。

不适用。

第二部分——供货要求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目 录

1.	货物清单和交货时间表	42
2.	相关服务清单和完成时间表	43
3.	技术规范	44
4、	图纸	51
5、	检查与检测	51

1. 货物清单和交货时间表

[除了需由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人交货日期"栏外,其他各栏应由买方填写]

品日	货物描述 数	<u>数量</u>	实物单位	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最终	交货日期 (按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	则的定义)			
号号			<u> </u>	<u> </u>	<u> </u>	<u> </u>	夹初 年位	目的地(项目现场)	最晚交货日期
1	底漆 (技术规范 4.1.1 款)		106	哈尔滨市平房区、道	[自合同生效日 <u>7</u> 天]	[插入自合同生效日起 的天数]			
1		,	Hrff.	吨	иЩ	53	外区、香坊区等	[自合同生效日 <u>230</u> 天]	[插入自合同生效日起 的天数]
2	腻子 (技术规范 4.1.2 款)	吨	1166	同上	[自合同生效日 <u>7</u> 天]	[插入自合同生效日起 的天数]			
		` '	_ _	583	775		[自合同生效日 <u>230</u> 天]	[插入自合同生效目起 的天数]	
<u>3</u>	涂料 (技术规范 4.1.3 款)	(技术规范		Ŧ	350	同上	同上	[自合同生效日 <u>7</u> 天]	[插入自合同生效日起 的天数]
			,	<u>ዞ</u> ሢ	174		[自合同生效日 <u>230</u> 天]	[插入自合同生效日起 的天数]	

2. 相关服务清单和完成时间表

[本表应由买方填写。要求的完成日期必须现实并与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的交货日期一致]

服务	服务描述	<u>数量</u>	实物单位	提供服务的地点	服务最终完成日期
[插入编 号]	[插入服务描述]	[插入要提供的服 务数量]	[插入该服务的实物单位]	[插入服务地点]	[插入要求的完成日期]

3. 技术规范

第1节 总 则

本技术规格书描述了合同的范围和对所供产品的基本技术要求。

卖方应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供上述全部合同包内的合格产品和相关技术资料。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所购产品的必要技术要求,而不能理解为全部的要求,卖方不得以技术规格书未加说明为理由,减少或降低所供产品的性能。任何技术规格书中不能明确的内容都不能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卖方应以产品的要求性能为基础,为买方选供物美价廉的产品。

所有投标人须详细阅读技术规格并正确理解技术规格书的内容。若一般技术规格要求与 特殊技术规格要求不一致时,应以特殊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产品在项目使用地保证产品本身对环境没有污染,使用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

第2节 项目概况

2.1 建筑物简介和自然地理条件分析

拟改造项目在哈尔滨市道外区、香坊区、平房区等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约计为 500 万平方米,均为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的非节能建筑,外墙为 490mm 后红砖墙,窗为木窗或钢窗、铝合金窗

哈尔滨市位于北纬 44°04′~46°40′,东经 125°42′~130°10′,最高点海拔 171.1m,属严寒地区。

2.2 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项目所在地哈尔滨市坐落于中国东北部的松花江中游,是黑龙江省省会,是我国东北 北部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

哈尔滨市位于亚欧大陆东部的中纬度地带,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气候的特点是四季分明,冬季漫长而寒冷,夏季短暂而炎热,而春、秋季气温升降变化快。

哈尔滨市辖区地域平坦、低洼,东部多山及丘陵地,东南为张广才岭支脉丘陵,北部为小兴安岭山区,中部有松花江通过,山势不高,河流纵横,平原辽阔。

哈尔滨市历史悠久,是中国金、清两代王朝的发祥地。哈尔滨市是一个多民族聚集地区,包括汉族在内有 48 个民族生活在这片土地上。20 世纪初,哈尔滨市曾是一个国际性商贸城市,有 16 个国家在此设立领事馆,30 多家外国商社在此开业,18 个国籍的6万多外国人在此侨居。特殊的历史进程和地理位置,使哈尔滨这座美丽的城市增添了独具特色的异国情调,遍布市区的欧式建筑,不仅荟萃了中国北方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而且融合了中外文化。因而素有"东方莫斯科"、"东方小巴黎"、"冰城夏都"等美称,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著名的旅游城市,也是中国东北北部最大的沿边开放城市。

哈尔滨市区域总人口 1063.5971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587.9 万(2010 年统计数据)。 总面积 5.31 万平方公里,现辖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 呼兰区、阿城区、巴彦县、宾县、依兰县、延寿县、木兰县、通河县、方正县、五常市、 双城市、尚志市等 8 区 10 县(市)。

哈尔滨市交通现状良好,形成了四通八达的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是中国东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

第3节 标准和要求

3.1 合同描述

本次招标后将签订的合同为哈尔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外墙外保温系统所用的材料的采购。

卖方应根据本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及技术资料,完成生产、供货到最 终目的地等全部规定的工作。

3.2 单位、标准及规范

3.2.1 单位

本项目投标及提供的产品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2.1 标准及规范

3.2.2.1 标准缩写

本技术规范中所用标准或组织的缩写形式意义如下:

-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
- (a)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b) J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
- (c)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2、参照标准

卖方提供的材料,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JG/T 210-2007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

GB/T 23455-2009 外墙柔性腻子

GB/T 9755-2001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JGJ149-2003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无论何时,当本供货合同需要参考有关标准时,应采用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现行最新版本或修改版本。

- 3.3 质量控制
- 3.3.1 质量控制计划
- 1. 卖方应确保为每一种产品的制造建立合适的质量保证计划,所有的质量控制计划都应在产品制造之前就已制定并得到买方认可。
- 3.3.2 检测

本技术规范的一般技术要求对产品的现场外观检测和现场二次复检均作了规定

- 3.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 3.4.1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技术文件是指投标人为了阐明其标书而提交的技术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产品的技术资料:这些资料应能表述产品的关键参数和性能;

·所有与本技术规范之间偏差的澄清;

供应和交货程序及进度表。

3.4.3.1 产品及产品制造商相关资料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目录、企业介绍、技术参数、质量保证体系。 卖方在未经买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能变更投标书中建议的产品制造商。

3.4.3.2 生产和供货计划表

在产品供货前,卖方应向买方代表提交一份生产和供货计划表,表明产品、运输和供货的顺序,以征得买方同意。计划表应采用买方代表认可的形式,并清楚地表明下述内容:

- •所有产品的制造周期;
- •所有供货产品在生产厂的检测和测试日期;
- •所有产品的启运日期及到达规定交货地的交货日期。

3.4.4 交货时提交资料

卖方在产品交货的同时,应向买方提供两套资料。若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可以直接提供简体中文资料;若为境外生产的产品,必须在英文资料上附有简体中文译本。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产品合格证并标明产品名称、商标、采用标准号、性能测试报告、检测证书。规格、类型、生产日期、批号。涂料、底漆包装为桶式密闭容器,腻子为复合(袋)包装。(删除,移至3.5.1第一条)

3.5 产品的包装和交货

3.5.1 包装

产品外包装标明产品的规格、类型、生产日期、批号。涂料、底漆包装为桶式密闭容器,腻子为复合(袋)包装。

所有产品都应采取良好的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从启运至运达现场期间不会损坏或引起 质量下降。包装费用、产品到达项目目的地的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均含在应计入在 合同价之中。所有的包装材料都应属于买方的财产。

3.5.2 交货

参见第六部分:上文中《货物清单和交货时间表》

- 1.所有产品都应妥善包装和运输。
- 2. 包装费用应计入在合同价之中。所有的包装材料都应属于买方的财产。
- 3. 所有产品都应采取良好的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从启运至运达现场期间不会损坏或引起质量下降。
- 4. 卖方应将所有货物运至买方现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损坏,在买方指定地点卸货,并参加检查。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或缺陷,卖方应及时予以更换,破损产品由卖方返回并承担费用。
- 5. 卖方至少应在产品到达目的地前2周,向买方代表提交一份详细的卸货说明及安全措施以征得买方认可。买方代表的认可不减轻卖方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6. 由卖方和买方共同签署交货报告,列出已交产品清单。

第4节 一般技术要求

4.1 产品要求

卖方提供的产品应是生产商生产的标准产品。

4.1.1 底漆

规格状态: 抗碱, 无硬块,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施工性:刷涂无障碍。

低温稳定性:不变质。

表面干燥时间: ≤2h。

耐水性: 96h 无异常。

耐碱性: h 无异常。

附着力: ≤1 小时。

透水性: ≤0.3mL。

抗泛碱性: 72 小时无异常。

抗盐析性: 144 小时无异常。

底漆略带颜色。以便分辨其是否完全并合格覆盖腻子层。添加的颜料不能影响产品性能。

4.1.2 腻子

规格:柔性。

混合后状态:均匀,无结块。

施工性: 刮涂无障碍, 无打卷, 涂层平整。

表面干燥时间: ≤4h。

初期干燥抗裂性: 6小时无裂纹。

磨耗值: ≥0.2g。

柔韧性:标准状态下直径 50mm 无裂纹,冷热循环 5 次后直径 100mm 无裂纹。

与砂浆的拉伸粘结力强度,标准状态下≥0.6MPa,碱处理下≥0.3MPa,冻融循环处理下≥0.3MPa。

4.1.3 涂料

水溶性丙烯酸酯类容器中状态: 无硬块,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施工性:涂刷二道无障碍。低温稳定性;不变质。

干燥时间不大于2小时。

耐水性: 96 小时无异常。

耐碱性: 48 小时无异常。

白色和浅色对比率不小于 0.87。

耐洗刷性不小于500次。

白色和浅色耐人工气候老化性250小时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不大于1级。

变色不大于2级。

白色和浅色耐沾污性不大于20%。

涂层耐温变性(5次循环):无异常。

4、图纸(不适用)

本招标文件包括 无 图纸:

5、检测与验收

5.1 现场检查

卖方应委派有合适经验的、有能力的人员在现场履行下列职责:

- **5.1.1 现场检查:**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外观检查: 称重量、检查密闭程度及外观磕损情况。
- **5.1.2 检测:** 当实际施工使用买方产品时发现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双方派人共同取样去由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产品继续使用,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

5.2 签发验收证明

卖方所供货物二次检测合格后,买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卖方签发材料合格验收证明。

5.3 检测失败

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时(不满足本规范第四节要求),买方代表将通知卖方产品性能不被接受。因质量不达标返厂换货导致误工的,双方填写相关单据,卖方据实向买方赔偿损失。卖方应在1天内对未被接受的产品返回。与此相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为买方更换合格产品。

第三部分——合同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目 录

1.	定义	. 55
2.	合同文件	. 55
3.	欺诈和腐败行为	. 55
4.	解释	.56
5.	语言	.57
6.	合资企业、联营体或合作企业	. 57
7.	合格性	. 57
8.	通知	.57
9.	主导法律	.57
10.	争端的解决	.57
11.	供货范围	. 58
12.	交货和文件单据	. 58
13.	卖方的责任	. 58
14.	合同价	. 58
15.	付款	. 58
16.	税和关税	. 58
17.	履约保证金	. 58
18.	版权	. 59
19.	保密信息	. 59
	分包	
21.	技术规范和标准	. 60
22.	包装和文件	. 60
23.	保险	. 60
24.	运输	. 60
25.	检验和测试	. 60
26.	误期赔偿费	. 62
27.	质量保证	. 62
28.	不受侵犯专利权影响	. 62
29.	对责任的限制	. 63
30.	法律和规章的改变	. 63
31.	不可抗力	. 63
32.	变更指令	. 64
33.	延长时间	. 65
34.	终止合同	. 65
35.	转让	. 65
36.	其他	. 65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下列词汇和术语应解释为如下的含意:
 - (a) "欧投行"即欧洲投资银行。
 - (b)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合同协议及其提及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所提到的所有文件。
 - (c) "合同文件"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所列出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的文件。
 - (d) "合同价格"系指合同协议规定的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包括根据 合同规定所作的增加、调整和减少。
 - (e) "天"系指日历天数。
 - (f) "完成"系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相关服务。
 - (g) "通用条款"系指合同通用条款。
 - (h)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原材料、 机械、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i) "买方国家"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专用条款)规定的国家。
 - (j) "买方"系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货物和相关服务购买单位。
 - (k)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 比如保险、安装、培训、初期维护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 务。
 - (I) "专用条款"系指合同专用条款。
 - (m) "分包商"系指接受卖方分包的任何部分并为之提供货物或相关服务的任何自然人、私营或政府实体,或者上述人或实体的组合。
 - (n) "卖方"系指合同协议中指明的经过投标由买方接受的自然人、私营或政府实体,或者上述人或实体的组合。
 - (o) "项目现场"在适用时,系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地点。
- 2. 合同文 件
- 2.1 根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优先次序,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全部组成部分)是互相联系、补充和解释的。合同协议书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
- 3. 欺诈和 腐败行 为
- 3.1 欧投行要求借款人(包括欧投行贷款的受益人),以及欧投行资助合同项下的投标人、供应商、承包商和咨询顾问,在合同的采购和执行过程中遵从道德的最高标准。根据这项政策,欧投行:
 - (a) 为本款的目的定义以下术语:
 - (i) 的腐败活动"意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任何有价财物来影响公务人员²在采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行为;
 - (ii) 行欺诈活动"意指通过歪曲或隐瞒事实来影响采购进程或合同的执行;
 - (iii) i 串通"指两个或多个投标人之间的计划或安排,在借款人知道或不知道的情况下,以谋划使投标价设定在人为制造的、非

² 包括作出和审查采购决定的欧投行人员和其他机构的人员。

竞争的水平上;

- (iv) 个施加压力"意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或威胁损害人身或财产, 以影响其采购活动或影响合同的实施。
- (b) 注销已分配给某个合同的贷款,如果欧投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 人的代表或贷款受益人的代表在采购或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 腐败、欺诈、串通或施加压力的活动,而借款人又没有及时采取适当 的、令欧投行满意的行动来进行补救。
- (c) 处罚公司或个人,包括宣布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资格被授予欧投行资助的合同,如果欧投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代理在竞争或执行欧投行资助的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或施加压力的活动。
- (d) 有权要求在招标文件和欧投行资助的合同中包含一个条款,要求 投标人、供货商和承包商允许欧投行检查其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 账户、记录和其他文件,并由欧投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 **4. 解释** 4.1 根据文件内容需要,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4.2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a) 除非与合同的任何规定不一致,任何有关贸易术语及其术语下各方的 权力和义务均服从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定义。
 - (b) 本合同下的"出厂价(EXW)"、"运费及保险费付至价(CIP)"、"货交承运人价(FCA)"和"成本加运费价(CFR)"以及其他类似术语在使用时服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由在法国巴黎的国际商会出版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现行版的定义。

4.3 全部协议

合同包括买卖双方签署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了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全部 交流函件、谈判和协议(无论是书面的或口头的)。

4.4 修改

除非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用书面表示、标注日期并明确地指明合同,否则,任何对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均属无效。

4.5 非自动放弃

- (a) 根据下面合同通用条款第 4.5 (b) 条的规定,合同的一方在 强制执行合同条款和条件时,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时间时,任何放松、 容忍、推迟或放任都不得危害、影响或限制对方合同下的权力,对违 背合同的行为自动放弃要求不能理解为对违背合同的后果或继续违 背合同的行为放弃要求。
- (b) 任何对合同下权力、能力或补救措施的放弃都必须是书面的、标注日期的和由放弃的一方的授权代表签署的,并必须规定放弃的权力和范围。

4.6 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合同规定或条件被禁止、被认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这种被禁止、被认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应影响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和条件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5. 语言

- 5.1 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往来信件和文件都应采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作为合同一部分的支持文件和印刷文献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表达,但是,对有关的内容必须附有规定语言的准确翻译。为了解释合同的目的,翻译的语言应该起主导作用。
- 5.2 卖方应承担将其所提供的文件翻译成主导语言所需要的全部翻译费用和准确翻译的风险。

6. 合资企 业、联营 体或合 作企业

6.1 如果卖方为合资企业、联营体或合作企业,全部合作伙伴都应该共同地和 个别地为履行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指定其中一个合作伙伴 为领导人,领导和约束合资企业、联营体或合作企业。没有买方的事前同 意,合资企业、联营体或合作企业不得随意改变其组成或章程。

7. 合格性

- 7.1 卖方及其分包商应拥有合格国家的国籍。如果卖方或其分包商是某国的公民,或者按照某国的法律在该国构成、组成、注册登记和运行,即被认为具有该国的国籍。
- 7.2 合同下提供的和由欧投行资助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均应来源于合格国家。为了本条的目的,来源是指货物生长、开采、培养、生产、制造或加工的地方;或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而形成了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其基本特征在实质上有别于其组成部件。

8. 通知

- 8.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到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这里的"书面"是指可以签收来确认收到。
- 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上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那个日期 为准。

9. 主导法律

9.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应以买方国家的法律为主导,并按照买方国家的法律进行解释。

10. 争端的 解决

- 10.1 买卖双方应通过直接的非正式协商,尽各种努力友好解决在合同中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分歧或争端。
- 10.2 如在 28 天后买方和卖方仍不能通过相互协商解决争端或分歧,卖方或供应方可通知对方其准备开始进行仲裁的意向。除非作出了这样的通知,不得就争端的问题开始仲裁。在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对方准备对争端或分歧开始仲裁的意向后,任何的争端或分歧都必须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可以在合同下的货物递交之前或之后进行。仲裁程序必须按照专用条款的程序规则进行。
- 10.3 尽管发生了仲裁:
 - (a) 除非另行同意,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下各自责任和义务;和
 - (b) 买方应支付卖方任何应付的金额。

11. 供货范

将所需要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需求一览表"中规定。

- 12. 交货和 文件单 据
- 12.1 根据通用条款第 32.1 条的规定,货物的递交和相关服务的完成必须符合 "需求一览表"中的"交货和完工表"的规定。合同专用条款中有卖方应提交 的有关装运和其他文件单据的详细规定。
- 13. 卖方的 责任
- 13.1 按照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卖方应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和"交货和完工表"的规定,提供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 14. 合同价
- 14.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卖方在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和完成的相关服务所获得的支付不应与其投标报价不同。
- 15. 付款
- 15.1 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支付合同价款,如果有预付款则包括预付款。
- 15.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已递交货物和已履行服务的发票和通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的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 15.3 买方应及时付款,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卖方提交发票或提出要求并 为买方接受之后 60 天。
- 15.4 合同下向供货方付款所用的货币应是投标价所用的货币。
- 15.5 无论在仲裁裁决之前或之后,买方在付款日或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卖方付款,买方应对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直至付款全部完成。

16. 税和关 税

- 16.1 对买方国家以外制造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国家以外征收的一切税、印花税、许可证费和其他税费负全部责任。
- 16.2 对买方国家内制造的货物,卖方应对向买方递交货物前发生的一切税、关税、许可证费等负全部责任。
- 16.3 如果买方国家对卖方有免税、减税、补贴或特权,买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卖方获得最大范围的这种税款节省。
- 17. 履约保 证金
- 17.1 如果专用条款有此规定,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 28 天内, 向买方提 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7.3 如果有要求,履约保证金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使用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使用买方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格式,或者使用买方能够接受的其他格式。
- 17.4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8 天内,买方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它退还卖方。

18. 版权

18.1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材料,仍然由 卖方拥有版权,或者,如果它们是由第三方直接或通过卖方提供给买方的, 包括卖方材料,其版权属于该第三方。

19. 保密信 息

- 19.1 买卖双方均应保密。在没有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都不应该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数据或其他信息,而不论这些信息是在合同完成前、合同执行期间,或完成或终止之后提供的。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向其分包商提供其从买方收到的文件、数据和其他信息,只限于满足分包商完成合同任务的需要。此时,卖方应该使其分包商知道通用条款第19条要求卖方承担的有关保密的规定。
- 19.2 买方不应为了任何与合同无关的目的而使用卖方提供的文件、数据和其他信息。同样,卖方也不应为了任何与执行合同无关的目的而使用从买方获得的文件、数据和其他信息。
- 19.3 但是,上述通用条款第19.1和第19.2条的义务不适用于下述:
 - (a) 买方或卖方需要与欧投行或其他为合同融资的机构分享的信息:
 - (b) 当前或以后不是因为各方的过失而成为公共信息的信息;
 - (c) 在披露时能够证明为披露方拥有,而不是过去直接或间接从 对方获得的信息;或
 - (d) 合法地为不需要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19.4 上述通用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将不修改任何双方在合同生效前供货或部分供货而承担的保密义务。
- 19.5 通用条款第19条的规定将不受合同因为任何原因而完成或终止的影响。

20. 分包

- 20.1 如果投标书中没有明确规定合同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合同中的 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书中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2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3条和第7条的规定。

21. 技术规 范和标 准

21.1 技术规范和图纸

- (a) 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满足技术规范和第四章"需求一览表"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适用标准,所采用的标准应等同于或优于货物来源国所适用的官方标准。
- (b) 通过向买方提交"不承担责任声明书",卖方对买方提供的或设计的或代表买方提供或设计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文件,或对它们的任何修改有权不承担责任。
- (c) 无论合同中何处提到的执行合同必须遵循的定额和标准,它们的版本或修改发行版本必须是"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定额和标准。在合同执行期间,这些定额和标准的任何变化都应该获得买方的批准,并根据通用条款第32条的规定办理。

22. 包装和 文件

- 22.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并不限于此,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和极端的气温、盐分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 22.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这种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23. 保险

- 23.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照适用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的或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合格国家的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 **24. 运输** 24.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安排货物运输的责任应符合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 语解释通则的规定。

25. 检验和 测试

- 25.1 卖方应自费按照专用条款的要求对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测试和/或检验,买方不承担费用。
- 25.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或者在专用条款规定的买方国家的其他地点进行。根据通用条款第 25.3 条的规定,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包括获得图纸和生产数据,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25.3 买方或其指定的代表应有权参加通用条款第25.2条规定的检验和/或测试,如果买方自己承担参加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全部旅行和食宿费,但并不仅限于此。
- 25.4 卖方在准备进行上述试验和检验前,应合理地事先通知买方,包括地点和时间。为了使买方或其指定的代表能够参加测试和/或检验,卖方应为此从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厂商获得所需的许可或同意。
- 25.5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进行任何合同没有要求的测试和/或检验, 但这种测试和

/或检验是确认货物的特点和性能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必须的,如果卖方进行这种测试和/或检验的合理的费用能够添加到合同价格之上。而且,如果这种测试和/或检验对货物的制造和/或卖方履行合同下的其他义务的进度有不利影响,应对交货期和完成服务的时间以及其他受影响的义务给予适当的补偿。

- 25.6 卖方应该向买方提供这些测试和/或检验成果的报告。
- 25.7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任何不能通过测试和/或检验,或者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货物或部分货物。卖方应自费修补或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分货物,或使技术规范的要求得到满足,并在按照通用条款第 25.4 条的规定发出通知后,自费重新进行测试和/或检验。
- 25.8 卖方同意,对货物或任何部分货物进行测试和/检验,或者买方或其代表参加测试和/或检验,或者根据通用条款第 25.6 条的要求提供了报告,都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6. 误期赔 偿费

除通用条款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买方可在不影响合同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格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根据专用条款规定的百分比,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百分比和最高限额在专用条款中有规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质量保证

- 27.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应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或最现代型号的,并全部采用最新改进的设计和材料。
- 27.2 根据通用条款第 21.1 (b) 条的规定,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时,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也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 27.3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质量保证将在货物或其中可能的任何部分交运到 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货物 从货源国装运口岸或地点启运日期后十八(18)个月内有效。两种情况以 较早结束的为准。
- 27.4 买方在发现缺陷以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说明缺陷的性质或可以获得的证据。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检查这些缺陷。
- 27.5 在收到通知后,卖方应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27.6 如果在收到通知后,卖方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 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 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8. 不受侵 犯专利 权影响

- 28.1 只要买方遵循了通用条款第 28.2 条的规定,卖方就应赔偿买方并使其雇员和官员免受任何和全部投诉、行动、或管理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法律开支。这些开支和损害是由于买方侵犯或所谓侵犯了专利权、模型权、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注册知识产权的或在合同生效时业已存在的起诉或诉讼,因为:
 - (a) 安装了卖方提供的货物或在项目现场所在国使用了卖方提供的货物; 或
 - (b) 在任何国家出售了用该货物生产的产品。

为了合同目的之外用途或合同衍生的目的之外而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 部分,不受上述侵权的保护。任何非卖方供应的设备、生产线或材料生产 的产品也不受上述侵权的保护。

- 28.2 如果对买方的诉讼或索赔不是因为上述通用条款第 28.1 条的原因发生,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可自费并以买方的名义进行这种诉讼或索赔,并为解决这些诉讼或索赔而谈判。
- 28.3 如果卖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没有通知买方其准备进行这种诉讼或

索赔,买方可以自由地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或索赔。

- 28.4 根据卖方的要求,买方可以帮助卖方进行这种诉讼或索赔。卖方应该支付 买方因为帮助卖方而产生的合理开支。
- 28.5 对于买方提供的,或设计的,或以买方名义使用的设计、数据、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或材料而引发的任何和全部投诉、行动、或管理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法律开支,买方应保证卖方及其雇员和官员和分包商免受其害;这些开支或损害是因为卖方侵犯或所谓侵犯了专利权、模型权、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注册的知识产权或在合同生效时起诉或诉讼。

29. 对责任 的限制

除了犯罪性质的忽视或故意的错误之外:

- (a) 除了卖方支付买方误期赔偿费的责任之外,无论是在合同中、侵权行为中或其他活动中,对任何间接产生的或后续的原因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不能使用、不能生产、或利润损失、利息损失,卖方均不向买方承担责任;和
- (b) 除了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的费用,或者因为侵犯专利权卖方向买 方承担的责任之外,无论是在合同中、侵权行为中或其他活动中,卖 方均不向买方承担超过合同总价的责任。

30. 法律和 规章的 改变

30.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如果在投标书递交截止日 28 天之前,项目现场所在的买方国家起草、公布、废除或改变了任何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或地方法规,(包括有权力的机构对这些法律和规章的解释和应用的改变),其后果影响了交货期和/或合同价格,受影响的交货期和/或合同价格将相应地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的程度与卖方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受到的影响程度相当。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根据通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这种增加和减少的费用已经在价格调整的条款中有所考虑,将不单独支付或扣回。

31. 不可抗 力

- 31.1 如果在一定程度上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执行延误或不能执行其他的合同义务,卖方可以不承担其在合同下被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费或因违约而终止合同的义务。
- 3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和情况,其发生也不是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而造成的。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自己主权范围内的行动、战争或革命、火灾、洪水、流行病、防疫限制和禁运。
- 31.3 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买方。除非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 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2. 变更指令

- 32.1 根据通用条款第8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通知的形式向卖方发出指令,在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a)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c) 交货地点;和
 - (d) 卖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 3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完成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
- 32.3 对合同中不包括的,但是可能需要的由卖方提供的任何相关服务,双方应该事先商定所收取的价格,这一价格不应超过卖方提供类似服务向他人收取的现行单价。
- 32.4 按照上述规定,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合同的条款不得改变或修改。

33. 延长时间

根据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 遇到妨碍按时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 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 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执行合同的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 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除了通用条款第 3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除非延长时间是根据通用条款第 33.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卖方延期交货将按照通用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34. 终止合

34.1 违约终止合同

- (a) 在其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在书面通知卖方违约后,买 方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在买方根据通用条款第33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合同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通用条款第 3 条规定的腐败和欺诈行为。
- (b) 如果买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34.1 (a)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尚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相关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相关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4.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a)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在这这种情况下,买方不向卖方提供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4.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a)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 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 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b) 对已完成并准备在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28 天内装运的货物,买方 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选择:
 - (1) 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和/或
 - (2)取消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相关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5. 转让** 35.1 除非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和卖方都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应由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36. 其他 36.1 除上述条款,卖方应承担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合同义务。

第八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条款的规定。

通用条款 1.1 (j)	
通用条款 1.1 (k)	
地用余承 1.1 (K)	买方是 : 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通用条款 1.1 (q)	项目现场/最终目的地是 :哈尔滨市平房区、道外区、香坊区
通用条款 5.1	语言是 : 英语
通用条款 8.1	买方接收通知的地址:
	收件人: 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930 号
	城市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国家: 中国
	电话: 0451-88109574
	传真: 0451-88109574
通用条款 9.1	主导法律是 : 中国法律
通用条款 10.2	根据通用条款第 10.2 条规定,争端解决方式如下:
	(a) 买方与国外卖方签订的合同:
	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规定的程序,仲裁地点在哈尔滨。
	(b) 买方与国内卖方签订的合同:
	买方与国内卖方签订的合同产生争端时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双方不通 过仲裁,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通用条款 12.1	卖方应提供的装运文件和其他文件包括:货物提单、保险单、制造厂商或供 应商的保证书、指定的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供应商的出厂装运明细清 单等。
	买方应在货物到达前收到上述文件。如果没有收到,卖方应承担随后发生的 费用支出。
通用条款 15.1	通用条款第 15.1 条——本合同下向卖方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如下:
	向国外供应的进口货物付款:
	人 外汇部分的付款应使用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 34.1 条规定的投标货币。

	(i) 预付款 :在合同签字后 30 天内,在收到预付款支付请求、等值的有效期至完成交货并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或买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ii) 装运后支付 : 80%的合同价款在货物装运后,根据卖方国银行以 卖方名义开立的不可撤销的、已确认的信用证及通用条款 12 规定 的文件后进行支付。
	(iii) 验收后付款 : 在货物收到后 30 天内, 在收到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和付款要求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验收证明文件的签发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条 检验和验收》所规定的条款。
	当地货币部分的付款应使用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 34.1 条规定的投标货币。并在收到卖方出具的有证明文件的付款要求,说明货物已经提供和其他全部合同服务已经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向买方国内供应的货物和服务付款:
	向买方国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付款应使用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第 34.1 条规定的投标货币,具体支付程序如下:
	(i) 预付款: 在合同签字后 30 天内,在收到预付款支付请求、等值的有效期至完成交货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九章合同格式中所规定的格式的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ii) 发货支付 :买方签署了验收证书后,在交货当月的最后一天支付已卖方已交付部分的货物价值的85%。
	注意:上述支付方式会重复发生,直到合同货值的95%完成为止。
	(iii) 尾款: 买方在质保期结束且在质保期期间发生的故障全部被排除后的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的 5%。
通用条款 15.5	支付延误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利息的时间是 实际延误支付天数 天。
	适用的利率为: 国家基准贷款利率
通用条款 17.1	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5%。
通用条款 17.3	履约保证金的格式为: 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的货币为: 签署合同的货币。
通用条款 22.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文件是: 见第六章《技术规范》
通用条款 23.1	保险范围应该满足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要求。
通用条款 24.1	货物运输的责任应该执行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
通用条款 25.1	检查和测试是: 见第六章《技术规范》第 3.5.2 款
通用条款 25.2	检查和测试的地点是: 外观检测在项目所在地

	二次复检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
通用条款 26.1	误期赔偿费是:每周 0.5 %。导致误工的损失超过每周 0.5%时,据实赔偿损失。
通用条款 26.1	误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是: 合同总价的 10%
通用条款 27.3	质量保证的有效期是: 1825 天 为了质量保证的目的,最终目的地应是: 项目现场
通用条款 27.5	修理和更换的期间是: 1天。
通用条款 36	1、卖方如有下列行为,须向买方缴纳违约金:
	(1) 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直接 损失价值,等额缴纳违约金;
	(2) 买方抽检卖方供应的材料时,如检验结果不合格,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必须将不合格材料全部更换成合格材料;同时,向买方支付与不合格材料款等值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误工损失、名誉损失和 其他损失。
	材料质量不达标 2 次的,除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外,缴纳双倍于不合格材料款的违约金。余者类推。
	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材料损失,由卖方承担。
	(3)运输时,遵守道路交通法规,进入小区后不鸣笛不扰民,文明卸货, 否则,视具体情况,由买方确定违约金数额。
	(4)因卖方原因与住户或其他施工方发生纠纷的,视具体情况,由买方确 定违约金数额。
	2、 其他约定
	(1)涂料必须能遮盖底漆、腻子以及墙体护面层的颜色。
	(2) 卖方指定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3) 投标时每个产品封存 1kg 样品。
	(4) 向买方提供真实、有效、满足买方编制内业需要的资料。
	(5)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此工程,否则,买方可以解除合同,卖方向 买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附件:调价公式范例

根据通用条款第14.1条的规定,如果合同价可以调整,应采用下面的方法计算价格调整:

15.2 按照合同规定付给卖方的价款取决于合同执行期间按下列公式进行的调整,以反映劳务和材料的成本变化:

$$P_{1} = P_{0} \left(a + b \frac{L_{1}}{L_{0}} + c \frac{M_{1}}{M_{0}} \right) - P_{0}$$

其中: P₁=应付给卖方的调价金额。

 P_0 =合同价(基本价)。

a=代表包括在合同价中的不变部分——利润和管理费,一般在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之间。

b=估算的合同价中的劳务费所占的比例。

c=估算的合同价中的材料费所占的比例。

L₀, L₁=分别代表基本日期和调整日期的来源国有关产业的劳务价格指数。

 M_0 , M_1 =分别代表基本日期和调整日期的来源国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指数。

买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系数 a、b 和 c 的值。

a=[插入系数值]

b=[插入系数值]

c=[插入系数值]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说明指数的来源和基本日期指数。

基本日期=投标截止日期前30天。

调整日期=启运前[插入周数]周(为制造期的中点)

各方在应用上述调价公式时还要服从以下条件:

- (a) 除非在延期信件中明确规定,原定交货日期之后不允许调价。作为一条规则,在纯属卖方的责任而造成的延误,延误期内不调价。但买方有权减少可调价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 (b) 如果代表合同价 P₀的货币与劳务和材料指数来源的货币不同,将应用一个校正系数来避免不正确地调整合同价。校正系数应该对应于两种货币在上述定义的基本日期和调价日期之间的汇率。
- (c) 合同价中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卖方的部分不予调价。

第九章 合同格式

<u>且</u>录

1.	合同协议	.71
	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银行保函	

第九章 合同格式 71

1. 合同协议

[中标的投标人应该根据下面的说明填写本格式]

本合同协议于

[插入: 年][插入: 月][插入: 日]

由

- (1) [插入买方全名],[插入对法律实体的描述,如{插入买方国家名称}政府......部的下属机构,或根据{插入买方国家名称}法律组建的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在[插入买方地址](以下简称"买方"),与
- (2) [插入卖方全名],根据[插入:卖方国家名称]法律组建的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在[插入:卖方地址](以下简称"卖方")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相关服务[插入货物和服务简介]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插入用文字和数字及合同货币表示的合同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协议在此证明如下:

- 1. 本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买卖双方之间合同协议的一部分,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解释:
 - (a)本合同协议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合同通用条款
 - (d) 技术要求(包括要求一览表和技术规范)
 - (e)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f) 买方的中标通知书
 - (g) [在此加入其他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 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规定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向买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修补的缺陷,买方在此向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插入合同主导法律的国家的名称*]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买方

签字: [插入签字]

职务:[插入职务或其他适当的任职]

经过: [插入正式证明人识别号]证明

第九章 合同格式 72

卖方

签字: [插入卖方授权代表的签字]

职务:[插入职务或其他适当的职称]

经过: [插入正式证明人识别号]证明

2. 履约保证金

[银行应该按照中标的投标人的要求根据下面的说明填入本格式]

日期: [插入投标日期(如年月日)]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和名称: [插入编号和招标名称]

银行的支行或办公室: [插入担保银行的全称]

受益人: [插入买方的全称]

履约保证金编号: [插入履约保证金编号]

我方知道,(*插入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于[*插入年月日*]与你方签订了提供*(插入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名称)*的*(插入合同编号)*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而且,我方明白,根据合同条件,卖方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根据卖方的要求,我方在此保证,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卖方违背了合同规定后,我方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插入数字和文字的金额]³的保证金,本行将不挑剔、不争论、不需要你方证明或出示你方要求支付上述金额的背景或原因。

本保函的有效期至[插入年月日]⁴,任何要求本保函支付的通知必须由我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在 我方的办公室收到。

除了第 20 (a) (ii) 段不包括之外,本保函服从国际商会要求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 458 号出版物。

[银行和买方授权代表的签字]

-

³ 银行应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插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金额,或是使用合同货币,或是使用买方可接受的可自由兑换的 货币。

⁴日期按照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第 17.4 条的规定确定,考虑买方在通用条款第 15.2 条下质量保证的责任,可能用部分履约保证金担保。买方应该注意合同完成逾期的情况,买方需要要求银行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必须是书面的,并在保证金有效期前送达。在准备本保证金时,买方可考虑在本格式的倒数第二段的末尾增加下面的文字:作为对买方书面要求我方延长本保证金有效期的响应,我方同意一次性地延长本保证金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一年],要求本保函延期的通知必须在上述截止日期前递交给我方。

3. 预付款银行保函

[银行应该按照中标的投标人的要求,根据下面的说明填写本格式]

日期: [插入投标日期(如年月日)] 国际竞争性招标编号和名称: [插入编号和招标名称]

[担保银行的信头]

受益人: [插入买方的法定全称和地址]

预付款保证金编号: [插入预付款保证金编号]

我方,(插入银行的法定名称和地址)得悉,(插入卖方全称和地址)(以下简称卖方)于[插入年月日]与你方签订了提供(插入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名称)的(插入合同编号)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而且,我方明白,根据合同条件,预付款的支付必须依据预付款保证金。

根据卖方的要求,我方在此保证,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卖方违背了合同规定后,我方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插入数字和文字的金额]⁵的保证金,因为卖方将预付款用于递交合同货物之外的其他目的。

本保函的支付条件是,卖方在其帐户[插入帐户的编号和属地]上收到了上述预付款。

本保函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开始生效直至[插入年月日]6。

本保函服从国际商会要求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458号出版物。

[银行授权代表的签字]

⁵ 银行应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插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金额,或是使用合同货币,或是使用买方可接受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⁶插入合同交货表中的交货日期。买方应注意合同完成逾期的情况,这时,买方需要要求银行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必须是书面的,并在保证金有效期前送达。买方在编制本保证金时,可考虑在本格式的倒数第二段的末 尾增加下面的文字:响应买方书面要求我方延长本保证金的有效期,我方同意一次性地延长本保证金的有效期不 超过[六个月][一年],要求本保函延期的通知必须在上述截止日期前递交给我方。

招标邀请书 75

招标邀请书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2015年至2016年合同能源管理(EP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招标人:**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为了支付<u>哈尔滨市2015</u> **年至2016年合同能源管理(EP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费用,已向欧洲投资银行(EIB) (以下简称"欧洲投行")取得或(申请)贷款。本项国际招标与**涂料、腻子、底漆供货** 合同相关。

该合同内容包括:涂料、腻子、底漆供货。

本合同的预计履行期间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

评标标准如下: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次投标,具体标准如下: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 (2)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无不良经营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 (3)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确立其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 (4) 上三年度财务无亏损(出具审计报告);
- (5) 提供上三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每年大于100万业绩的证明材料(出具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发票等证明材料)
- (6) 提供国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系统型式检测报告: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相关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获取其它相关信息并查阅招标文件:

联系人:

地点: 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930号

城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国家:中国

电话: 0451-88109574

传真: 0451-88109574

时间: 2015 年9月22日前(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点—11点、下午2点—4点(北京时间)

向上述地址提交申请并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账号2310007 3601801 0075702**支付: **Y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不可退还的费用后(申请和付款时均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可以购买一套完整的招标文件。若投标人已要求将招标文件寄送至其所在国地址,投标人以传真方式提供上述汇款凭证后,招标文件可应投标人要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对文件送达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提交投标书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缴纳: Y100,000.00(大写:人民

招标邀请书 76

币壹拾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所有投标书必须使用信封密封,在信封上注明"<u>关于哈尔滨市2015年至2016年合同能源管理(EP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涂料、腻子、底漆供货的投标</u>",并且在2015年9月23日10:00前提交至以下地址: <u>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哈尔滨</u>市松北区创新路1930号)。所有投标书将在各个投标人代表面前准时打开。